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评估指标体系

（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 估 标 准 | 分值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组织领导10分 | 机制保障8分 | 1.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园）长负责制（1分）；各项制度、工作机制、处置流程等和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到位（2分）。 | 3分 |  |
| 2.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学校安全干部配备到位（1分）；学校内各职能部门间形成及时沟通、相互协作的良好工作格局（1分）。 | 2分 |  |
| 3.学校有完整的安全工作岗位细则（1分）；逐级签订安全防范履职责任书，落实党政领导一岗双责制，教职员工安全管理责任明确（2分） | 3分 |  |
| 创建工作2分 | 4.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部署安排到位，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整改、有考核（1分）；创建工作文件、档案、台帐完整、详实（1分）。 | 2分 |  |
| 安全防范52分安全防范52分 | 安全管理25分 | 5.严格执行校内安全检查制度，对校内安全进行监控检查（1分）；安全隐患检查等情况记录完整清晰，对于发现的问题整改及时，形成闭环（1分）；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校园刀具等违禁物品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1分）。 | 3分 |  |
| 6.校舍、场地建设和管理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幼儿园户外运动设备、活动场地用房、教玩具装备等符合《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要求，严格执行维护制度。 | 2分 |  |
| 7.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员工体检制度、消毒隔离制度等（1分）；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1分）。 | 2分 |  |
| 8.落实实验室(职校的专业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易制毒、易制爆放射物质等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登记、储存、领用、废弃物处置等制度（1分）；化学实验室管理员应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证书》（1分）。 | 2分 |  |
| 9.严格执行用水、用电、用气、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或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定期检查，厨房、配电房、泵房等区域管理到位；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老化或毁损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 2分 |  |
| 10.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工作责任制（1分）；食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汽车停车库（场）、学生宿舍等区域管理规范（1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消控室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完成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并取得合格报告。（1分）。 | 3分 |  |
| 11.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制订的《上海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沪府办（〔2015〕83号）要求，所用校车均取得政府许可，完善校车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检查和驾驶员管理措施，无校车安全责任事故。 | 2分 |  |
| 12.完善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按规定配备卫生保健教人员（1分）；严格学校卫生室安全管理，建立药品管理制度和台账和学生健康档案，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的学生，做好安全信息记录，确保现任班主任及任课教师都知晓，严格落实各类传染病防控措施（1分）。 | 2分 |  |
| 13.建立健全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强制报告机制以及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1分）；对学生非正常缺席或擅自离校情况及身体、心理异常状况等情况告知其监护人并落实后续处置（1分）。 | 2分 |  |
| 14.严格落实学生大型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1分）；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1分）。 | 2分 |  |
| 15.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处置预案（1分）；学校能及时规范处置校内突发事件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1分）。 | 2分 |  |
| 16.建立心理辅导室，确保学校有排解心理困扰和防范心理障碍的专门场所。 | 1分 |  |
| 技防措施7分 | 17.学校技防设施建设符合《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02）（1分）；对照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329.6-2019）》落实校园技防设施建设，制定达标计划（1分）；  | 2分 |  |
| 18.学校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与校安中心平台对接，门卫室、校（园）长室紧急报警系统且与公安110接处警中心联网（2分）；学校主出入口、重要部位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100%，并确保存储符合要求，回放图像清晰（2分）； | 4分 |  |
| 19.落实技防设施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设备更新，并建立维护保养制度。 | 1分 |  |
| 治安防控10分 | 20.严格按照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护校值勤规范（试行）》（沪公治通字〔2021〕25号）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要求，聘用专职保安员（2分）、规范保安员装备配备和执勤履职（2分）。 | 4分 |  |
| 21.校园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非上、放学时段，校门必须锁闭（2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信息登记和持证入校制度，邮包、快递一律在门卫室交接（2分）。 | 4分 |  |
| 22.寄宿制学校周界报警系统运行正常且24小时设防（1分），学校保安严格落实24小时治安巡查且巡查记录详实（1分）。 | 2分 |  |
| 校园稳定10分 | 23.严密防范和依法处理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在校园内的渗透破坏活动。 | 2分 |  |
| 24.严格执行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审查审批制度，做好外籍教师和学生的管理工作，对教辅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 2分 |  |
| 25.重视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 | 1分 |  |
| 26.严格落实学校讲坛、刊物、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管理责任和措施，及时封堵、删除各类有害信息；社团管理引导有力。 | 2分 |  |
| 27.建立不安定因素和矛盾纠纷排查、分析机制（1分）；及时调处、化解学校各类矛盾，记录详实（1分）；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1分）。 | 3分 |  |
| 校园文化26分 | 安全教育12分 | 28.义务教育阶段一、四、六、八年级以及高中阶段一年级，每学期至少安排8课时，其他年级每学期至少安排4课时，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幼儿园每周至少安排1次涉及公共安全教育内容的游戏活动（1分）；做到有计划教案、有评价（1分）。  | 2分 |  |
| 29.严格按照市教委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开展“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周”、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日”、“11.9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等有主题的安全教育活动（1分）；对于新生入校时、集体外出活动前及寄宿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展防火、防盗、防溺水、人身防护、反诈骗、防拐骗和网络保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1分）。 | 2分 |  |
| 30.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1分），并根据演练情况修正应急预案，做到演练前有预案、演练时有方案、演练后有总结（1分）。 | 2分 |  |
| 31.完善法治副校长和校外治安辅导员等制度，工作互动良好（1分）；经常性开展法治教育活动，行为不良学生帮教措施落实到位（1分）。 | 2分 |  |
| 32.学校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1分）；制定并实施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1分）。 | 2分 |  |
| 33.保证课时，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毒品预防教育（1分）；注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暴法》、反欺凌等宣传教育（1分）。 | 2分 |  |
| 文化环境14分 | 34.根据幼儿园和中小学、职校等特点，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 3分 |  |
| 35.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多彩（1分）；禁止一切形式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校园、禁止有害APP及非法有害出版物进入校园（1分）。 | 2分 |  |
| 36.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无性侵、校园欺凌、打架斗殴、赌博、陪吧等违法和不良行为（1分）；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1分）；学生自觉遵守日常行为规范，校风校纪良好（1分）。 | 3分 |  |
| 37.重视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教师，学生规模500名以上学校、多校区学校、多学段学校应创造条件，适当增加配备（1分）。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模块36学时，普通中小学各学段至少安排一个年级每两周开设1课时心理课，所有年级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以心理健康教育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和专题活动（2分）。建立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机制，落实全员导师制工作（1分）。 | 4分 |  |
| 38.校园布局设计规划科学、环境优美；无残标、乱写、乱画、乱张贴现象，校园整洁卫生 | 2分 |  |
| 环境建设12分 | 场所管理6分 | 39.建筑内设置汽车库时，汽车库与建筑应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 1分 |  |
| 40.实施校内人车分离，学生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应在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 | 1分 |  |
| 41.没有将校园场地出租用于停放社会车辆，没有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师生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活动。 | 2分 |  |
| 42.经批准设立的服务师生的校内经营性场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1分 |  |
| 43.校内上网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实施登记备案制度。 | 1分 |  |
| 周边环境6分 | 4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治安、交通、文化、市容、环境卫生等治理工作，工作记录清晰。 | 3分 |  |
| 45.加强对外开放校园活动场所的管理。 | 1分 |  |
| 46.在校园醒目位置张贴治安、文化、市容等监督举报电话（1分）；落实 “两公示、一监督”制度并定期更新（1分）。 | 2分 |  |

**备 注：**

1.“两公示，一监督”制度指：在校园醒目位置公布法治副校长或校外治安辅导员姓名、联系电话，定期公布校园及周边治安状况；至少聘请3名师生和家长担任校园安全监督员。

2.凡是不涉及的指标内容以满分计入。

**一票否决指标（不计分）：**

1.因学校责任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和恐怖犯罪案件，以及重大的刑事和治安案件；

2.发生严重影响政治、经济、稳定的责任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交通、火灾等事故；

3.发生因工作不力或失职、渎职而引起的有一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4.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故意迟报、瞒报、谎报；

5.发生2次以上学生自杀身亡极端事件或在校内发生过学生自杀身亡极端事件。